



---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2010年7月22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所附的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的成果包括第十一次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的摘要和构想。

请将本函和协商进程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保罗·巴吉(签名)

唐·麦凯(签名)

---

\* A/65/150。



##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1-25日)

###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sup>1</sup>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至25日举行。会议依照大会第64/71号决议，重点讨论了题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专题。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89个会员国、27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1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会议收到了以下相关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5/69)；(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59/L.11)。

### 议程项目1和2：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托马斯·施特尔策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他在发言中指出，适当的能力建设可使各国能够切实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并支助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的承诺。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强调指出，有损于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效益及其成果的可持续性的因素是缺乏全面的需求评估、信息交流有限、没有全面的成果评估以及从事这些活动和举措的各实体间合作水平低下。
6. 两位共同主席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和唐·麦凯(新西兰)指出，这一重点专题不仅适时，对执行《公约》和其他与海洋相关的法律文书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他们强调指出，能力建设是国家充分得益于海洋及其资源的能力的核心所在。共同主席还提请注意根据第55/7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极为重要的地位，设立该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
7. 会议通过了会议的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拟议工作安排。

### 议程项目3：一般性交流意见

8. 在全会和小组讨论重点专题的情况见下文第10至83段。

---

<sup>1</sup> 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9. 各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关于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尚未在全球范围对国家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过全面评估。有些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报告没有包括各国的投入；大会未在第 64/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它们的意见，因此希望可在此后获得这种信息。

#### **重点领域：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小组讨论分四部分进行：(a) 评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b)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倡议概述；(c) 在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切实建设能力所面临的挑战；(d)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这些部分开始时由小组成员进行演讲。演讲后进行了讨论。

11. 普遍的看法认为，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可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能执行《公约》，得益于可持续的海洋发展，并充分参与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若干代表团指出，《公约》是处理所有的海洋问题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的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12. 许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难以行使《公约》规定的它们的权利也难以得益于海洋。有代表团表示，为了实现海洋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至关重要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平等地参与海洋事务，并协助它们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包括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能力建设的目的应该是发展切实参与经济活动尤其是可持续渔业的能力，而不应限于履行国际承诺。

13. 各代表团普遍对这一重点专题的重要性表示了看法。鉴于对包括墨西哥湾严重石油污染事故等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众多威胁，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特别切合实际。

### **1. 评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 **(a) 小组演讲**

14. 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院长菲利普·桑德斯指出，《公约》关于能力建设的一般性条款已经因其后的一些公约、“软法律”文书和国家惯例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执行方面依然存在着缺陷，因此国际社会应进一步认识到不断通过新法律制度所造成的压力。挪威海洋研究所渔业发展合作中心主任Åsmund Bjordal 讲述了挪威以科学、法律、管制和制裁为依托发展可持续渔业管理的经验。这种做法还通过《南森方案》得到了推广。他指出，尽管在海洋科学方面作出了宝贵的能力建设的努力，但依然存在着重大的需要。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总

干事Su'a N. F. Tanielu提供了资料，说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尤其是涉及渔业的能力建设的需求。所需的援助形式包括：财政援助；人力资源发展；技术援助；转让技术、包括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转让技术；顾问和咨询服务。小组成员强调必须支助长期能力发展和协调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马达加斯加外交部法律事务司立法和诉讼处处长Germain Michel Ranjaonina指出，对现有国际文书认识不足以及实施这些文书的能力有限是严重的挑战。另一些能力建设需求涉及：在专属经济区监测、控制和监督尤其是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沿海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社会经济效益而发展其资源的能力；关于鱼类处理和加工的教育；透明度和善政；保护海洋环境；海事安全，尤其是海盗活动。墨西哥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Fabiola Jiménez Morán Sotomayor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Galo Carrera和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的Rebeca Navarro作演讲，强调了根据《公约》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工作造成的挑战。<sup>2</sup> 她举例说明了一些国家可采用的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能力建设举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预警和评估司司长Peter Gilruth讲述了环境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他强调指出，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努力，例如：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生态系统的恢复、评估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适应气候变化、海洋空间规划、应对捕捞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监测方法和评估进程。

#### (b) 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

15.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该以跨学科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观点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方案应有针对性，以适应不同的要求和状况。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需求评估是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方案的关键，而且如果能力建设方案要反映出受惠国的具体状况和优先事项，需求评估至关重要。有代表团指出，评估有时限性，在渔业等部门尤其如此，因为这些部门的优先事项会有所改变。同时有代表团指出，必须有应对长期挑战而不是应对当前问题的方案。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用于应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能力建设方案的效用。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关于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发展中国家最有资格评估其本国的需求，因此应该尊重它们在这方面的观点。它们指出，必须依据能力建设安排、已确定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以及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求和请求，查明能力建设的机遇。它们认为，必须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7.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在项目一级开展需求评估是例行活动。另一名小组成员还指出，需求评估的依据可以在定期审查海洋环境的状况时获得的信息，包括

<sup>2</sup> 在答复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Fabiola Jiménez Morán Sotomayor 确认，演讲时使用的地图完全是该地图绘制者绘制。有代表团对演讲中使用的地图之一的内容表示保留。

《全球环境展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评估各种评估”，以及在《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中确认的各种需求。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使它们能切实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它们还指出，必须提供援助，以切实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文书。此外它们还强调必须开展有关制定政策和立法以及执法措施和工具的培训。现在也已查明了在这些事项中的能力建设需求。

19. 普遍的看法认为，能力建设必须包括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援助，包括财政、人力资源、机构和科学能力，并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几个代表团建议，国际组织应鼓励通过设立和加强《公约》规定的国家和区域科技研究中心开展能力建设。有代表团建议，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还可以探讨可在哪些领域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等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和从事能力建设。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国际合作协议的重要性，尤其是鼓励公私伙伴关系和承认海员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协议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应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尤其是加强在制定海洋政策、采用生态系统方针以及资源和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在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亟为必要。它们尤其指出，必须具有能力才能获得更多的科学咨询信息；收集和整理数据，包括有关渔业和种群状况的数据；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特别是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遵守和执行法规；发展市场；鱼类处理和加工。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发展其渔业和参加公海渔业活动的正当愿望得到了承认。此外，还有代表团指出，不应在发展中国家同远洋捕捞国之间缔结捕捞协议，除非已对可供捕捞的过剩鱼类种群进行了科学评估。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允许外国船只进入专属经济区捕捞生物资源的做法并没有变成开展能力建设的机遇。一些代表团表示，评价现有协议中的能力建设很有必要也很关键。

21. 有代表团强调以下两项工作必须齐头并进：一是讨论渔业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一是正在大会进行的对在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取得进展的高级别审查，以确保发展战略同渔业战略之间的关联。有代表团回顾指出，能力建设是涉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所载的所有专题章节的交叉问题，因此，为了落实这些章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具有能力和特殊技能。在谈到将联合国各进程相互连接的必要性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关于能力建设的讨论同即将在2010年9月举行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高级别审查两者之间有着明确的关联。它们强调要求设立海洋科学研究区域中心(见第19段)，特别是在太平洋区域设立此种中心，以此作为《毛里求斯战略》五年期审查可能产生的具体成果的实例。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与小型渔业和个体渔业中的养护需求和经济发展相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作为可能的选项，国家政府可在为这些渔民创造其他的就业机会时进行干预，以防止过度捕捞和使鱼类种群枯竭，同时确保当地社区的生计。
23. 有代表团 还提请注意提供准确天气预报以及小户渔民获得气象信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已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考虑扩大加强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合作。
24. 普遍的看法认为，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有赖于海洋科学和适当的科学知识。有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的重要性，也强调了必须依照《公约》第 143 条传播研究和分析海洋科学研究的成果。一些代表团指出，各种文书反映了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这些文书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 世纪议程》、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决议以及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成果文件。
25.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要利用最佳的现有做法收集最佳的科学信息来支助为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作出良好的决策，就必须从事基础研究，但许多国家在人力资源、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仍然缺乏从事此种研究所需的能力。因此，建设从事海洋科学研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事此种研究的能力至关重要。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科学的能力建设有两个目标：获取和完善关于资源的知识并了解海洋生态系统的性质和生物特性；提供有关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资料。具体而言，必须认真考虑建立渔业和海洋环境保护这两方面的科学/政策互动关系。它们指出，这种互动关系是在讨论全面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现状的经常程序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它们还指出，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方面，科学和政策之间互动不充分的部分原因，是数据报告和分析不足以及渔业统计不良。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全球海洋监测网，尤其是加强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海洋观测方案，以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了解。
28. 若干代表团指出，海洋技术转让对能力建设、尤其是海洋科学的能力建设不可或缺。它们还指出，它们认为，《公约》第十四部分执行方面的缺陷最大。有个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环境署《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9. 普遍的看法认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是若干国家需要在其中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关键领域。有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具有能利用大陆架资源的能力。
30. 普遍的看法认为，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专门知识至为关键。已确认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具体问题包括：能源相关研究，其具体重点是有关海洋地球物理、沉积学和海洋学的培训；海洋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水文测量和海图绘

制，包括电子海图绘制；海洋测绘；加强管理结构，包括沿海综合管理；保护海洋环境，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深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的生物多样性；建立海洋保护区；预防、减轻和控制海洋污染，包括漏油；加强港口和海洋管理，应对涉及海上人命安全、处理有害物质和港口安全的问题；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备灾；海啸警报系统；海洋安全，尤其是涉及海盗活动的安全；水下噪音；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对低洼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此种影响。

31.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应对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资源的国际规则方面的缺陷，但同时应考虑到各国的能力水平；增强船旗国履行其对在公海悬挂该国国旗船只的责任的能力；协助切实参与“区域”的活动，包括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活动。此外还需要为支助参与国际会议提供援助，例如通过向相关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予以援助。它们还强调指出，必须为使用环境影响评估等现代工具开展具体的培训。此外还确认必须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联盟关系，据以共享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的利益。

## 2.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倡议概述

### (a) 小组演讲

32. 西班牙环境、农村和海洋事务部秘书长Juan Carlos Martín Fragueiro讲述了西班牙开展海洋事务国际合作的经验，强调了此种合作的首要目标和采用的合作工具，并列举了合作举措的实例。<sup>3</sup> 中国海洋事务研究所副所长张海文概述了中国在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重点是讲述中国处理海洋问题的国内框架，同时特别列举了包括南南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倡议的一些实例。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主席兼副秘书长Ehrlich Desa讲述了在海洋学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总体状况，并讲述了委员会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其优先事项能力的能力建设原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讲述了该局为建设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并从其成果中获益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同时突出地讲述了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区域宣传研讨会以及同济大学-海底管理局奖学金方案。国际渔业有活动监测、管制和监督网络培训和联络处处长Marcel Kroese讲述了该网络通过信息共享、协助统筹法律和程序和为有效利用有限资源提供指导而开展的有关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活动。国际海洋学会执行主任Cherdsak Virapat说明了国际海洋学会如何推广海洋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sup>3</sup> 有个代表团对小组该成员在会议室后面提供的小册子中两册的内容表示了保留意见，这些内容涉及西班牙“米格尔·奥利弗”号船从事的一些活动。

能力建设的多层面办法，途径是在各级采用其战略路线图和培训方案并实施适应性管理项目，包括同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政府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这项活动。他突出地讲述了国际海洋学会为发展在沿海地区建立适应能力和灾后复原能力的人力资源而开展的工作。

33.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塞尔古埃·塔拉先科提供了有关该司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包括该司在管理信托基金、研究金以及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中的作用。

**(b) 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

34.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团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现有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就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海洋科学、保护海洋环境、海洋保护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资源、开发石油和天然气、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海洋划界、海洋航运和运输、减灾及可持续旅游业。它们还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遵守和执行渔业法规如登船和检查及观察方案，发展渔业合作，海上保安和安全，港口作业和港口国管制，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深海采矿，拟定立法，以及促进区域合作。

35. 若干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详情：它们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别，包括提供财政援助；开发人力资源，教育和培训，实物支助，合作协议，技术援助，接纳国际机构，南南双边和区域合作。此外还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使发展中国家在其中通过国家合作机构和(或)以由国际机构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财政援助开展技术培训。

36.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邀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信息，以供在该司网站上刊登。

37. 许多代表团讲述了若干机构或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机构或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渔业有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国际海洋学会、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日本的日本财团、罗兹学院、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海事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委员会开展活动)，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的活动(另见第 86 段)。它们还注意到欧洲联盟的能力建设活动。一些代表团回顾了一些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如何特别地有益于它们和它们的国家。

38.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在“区域”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提供了方便。一些代表团指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过去 50 年期间一直在积极从事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在 2010 年庆祝了它成立五十周年。若干代表团指出，海洋学委员会已加强了发展中国家通过

基于科学的战略应对海洋相关挑战的能力。委员会通过加强领导、提高编写提案和团队建设技能协助增强机构能力。它们还突出地讲述了国际海洋学会通过它设在 25 个国家的大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的业务中心或协调中心开展的活动。

39. 若干代表团指出，日本的日本财团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以独特、有效的方式开展的，这些活动已使一些发展中国家弥合了能力缺口，尤其是培训方面的能力缺口。它们强调指出，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是加强关于海洋法的技术能力极为重要的工具。遴选主要是政府官员的由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的依据是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评估，以便确定如何最佳地向他们提供支助。

4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联合国-日本财团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以及由海法司管理的各种信托基金。它们还突出地讲述了载于秘书长报告的该司在汇编有关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的努力，并将此种努力视为开拓性工作。对该司工作的支持也得到了强调（另见下文第 81 段）。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粮农组织共同管理的援助基金是能力建设援助的重要来源。它们指出，近来使用了更多的资金来实施具体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现有组织、开发人力资源、以及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它们还明确指出，只有《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才有资格获得第七部分援助基金的援助。此外还有代表团指出，该司编写了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用以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援助来源以及国家能力建设需求的汇编。它们赞扬该汇编是宝贵的工具，可据以确定哪些是可在其中获得援助的领域，哪些是需要提供援助和合作时作出重点更集中的努力和开展政策协调的领域。

42. 有代表团突出地强调了国际渔业有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是关键的能力建设努力，也是如何切实加强能力建设防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实例（另见下文第 83 段）。

43. 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有着其他各种手段，可据以在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渔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工具包括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粮农组织以及多双边方案设立的基金。现已提供了各种类型的援助，包括涉及科学评估、监测、控制和监督、减少副渔获物量、制定国内监管政策以及机构建设的援助。在这方面，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开设了实施渔业发展政策的为期 6 个月的研究生课程，作为其补充的是在合作伙伴国家开设的短训班，这些短训班是与当地培训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发展和开设的。渔业培训方案还促进了同一些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44. 另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提供区域能力建设援助，包括涉及可持续开发渔业，或强调了发展中国家为制止粮农组织《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

的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界定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开展的区域努力。在这些努力方面，各代表团强调了制定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船只清单和建立港口国管制系统的重要性，共享信息以及制定粮农组织全球渔船登记册的重要性。

45.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其他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双边合作在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划定其在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的作用。它们指出，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相关的活动包括科学测绘海床的活动，已加强了许多国家的技术和科学能力，而此种能力可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46.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提供了资料，说明它援助逾 75 个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养护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情况。通过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自然保护联盟力图协助国家和区域及全球性机构编制和利用数据、工具和方法，据以查明在生态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初期重点是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公海和深海海底区域。自然保护联盟还同海洋生物普查机构合作。关于该普查的资料载于网站并通过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公布，因此成为决策者在考虑如何最佳管理海洋资源时的依据。

47. 在国际航运方面，国际水文学组织提供了资料，说明它能力建设的三个不同部门，即海上安全信息管理、水文测量和制图。国际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局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政府机构和业界代表合作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实施教育、宣传和外联方案，目的是进一步认识和遵守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尤其是多式联运集装箱国际代码、识别和标记标准。一些代表团还欢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为制定小型渔船安全标准所作的共同努力。

48. 地中海议会大会指出，它正在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倾弃非法废物的工具。它还同其他组织合作应对海洋环境污染。

### 3. 在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切实建设能力所面临的挑战

#### (a) 小组演讲

49. 顾问兼南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前主任 Cristelle Pratt 讲述了太平洋区域涉及非生物资源研究、开发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她指出了一些挑战，例如机构和法律安排功能低下，缺乏海洋管理也缺乏法律专家，没有海洋科学家也没有研究船只的能力。多哥公共工程和交通运输部海洋事务司司长 Alfa Lebgaza 强调指出了多哥海事部门发展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在通过国家立法适用《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方面的挑战。日本海洋地球科学和技术机构顾问 Kazuhiro Kitazawa 讲述了该机构开展的研究活动，这些活动促进了海洋科学的能力建设。他指出，该机构的经验表明，在小型科学家团体参与

区域活动时，促进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培训活动更为有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水机制司首席技术顾问 Andrew Hudson 概述了开发署经历的主要挑战，尤其是涉及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和沿海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并讲述了用哪些办法克服这些挑战。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项目主任 Tumi Tómasson 述及目前在渔业管理能力建设方面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他说明了发展合作方法如何在过去几十年期间发生了变化，渔业管理能力建设以前的重点因此有所削弱。他还提到了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开展的活动。

**(b) 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

50.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缺乏财政资源是妨碍能力建设的最常见的一个障碍。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已造成预算限制，因此，合作伙伴必须确保更好地查明援助目标的需求和要求。

51. 尽管已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其能力作出了努力，但有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能力也未见显著提高。它们认为，必须确保开展更多和更好的能力建设。它们还认为，应该认识到需求、优先项目和发展目标的转变，并认识到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52. 普遍的看法认为，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是能力建设提供者之间缺乏协调，这可能会抵消能力建设方案的效益。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统筹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确保采用有针对性的办法，并防止各自为政或重复工作。它们还指出，向多个捐助方汇报的义务可进一步加重受援方机构能力的负担。一些代表团指出，捐助方的长期承诺以及协调努力将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可持续开展下去。

53.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确认并得到一些代表团赞同的一项挑战，是识别和优先处理各种需求。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捐助方和受援方的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确定国家的技术、专业和机构援助的优先事项时缺乏参与性进程。

54. 普遍的看法认为，能力建设提供者和受益方必须有一个据以共享信息的平台，例如信息交流机制。

55. 有代表团指出，根据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制定基于国家的区域方案的工作是一种挑战。有代表团提出问题说，在全球一级协调能力建设倡议的举措是否可促进切实执行《公约》，还是区域或部门性的办法更为有效。

56. 一些代表团指出，主要和关键的挑战是获得和查阅海洋数据和信息，尤其是有关研究成果的质量、适当存储和处理的数据和信息。它们特别强调了在查阅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收集的原始数据方面的限制因素。

57. 一些代表团述及有关技术转让的挑战，包括在实施《公约》第十四部分和海洋学委员会《转让海洋技术标准和准则》时遇到的挑战。虽然认可《公约》第十四部分确定的框架，但有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对《公约》第十四部分执行不力，而该部分的执行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

58.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执行国际文书中关于技术转让的一般义务是一种挑战，其原因是这种技术往往必须尊重所有权，因此一些国家声称在转让方面存在着种种难题。还有的挑战是转让有关使用技术的专门技能而使接受方得以长期使用此种技术，还有在向其他国家转让维修合同方面的障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海洋学委员会有责任根据《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制订可行的技术转让合作计划。虽然必须尊重在这一领域通常用以赋予知识产权的专利，但这些专利具有时限，因此结成这些合作伙伴关系最终是可行之举。

59. 普遍的看法认为，挑战之一是确保能力建设举措的成果具有可持续性。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能力的状况，这依然是对能力建设的重大挑战，其原因是无法在当地提供海洋科学的相关教育。在这方面它们指出，吸引足够的专门知识来开设大学的海洋科学课程是令人关注的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对尤其是业绩良好和有抱负的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这对于作好准备应对诸如气候变化等新的挑战很重要。此外，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丧失能力的问题，因为新近通过能力建设方案获得专门知识的一些受训人员没有返回原籍国。

60. 有代表团要求专门机构首先提供援助，同时确保地方大学发展持续开展这些培训的长期能力。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将依赖外国专家和资源而极少重视本地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做法确认为一项关切事项。

61. 在研究和管理非生物资源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来应对未来的挑战，尤其是应对涉及同私营部门关系的挑战和涉及为缔结有益于发展中沿海国资源发展的协定而可能需要进行谈判的挑战。为此有代表团指出，必须制定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环境准则和财政框架。

62. 有代表团提出了在处理在涉及有争议地区开展养护和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困难。

63.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缺乏旨在应对水下噪声污染造成的环境挑战的活动。它们呼吁各国加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科学认识的能力建设。

#### 4.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

##### (a) 小组演讲

64. 日本财团海洋事务局局长 Mitsuyuki Unno 概述了日本财团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突出地讲述了与各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

研究和学术实体合作实施的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的 Nicole Glineur 同与会者分享了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国际水机制学习交流和资源网络(IW: Learn)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活动。她还突出地讲述了新的合作平台,其重点是适应气候变化、公私伙伴关系,水管理和可持续渔业,并包括能力建设的内容。东亚海域资源设施环境管理伙伴关系中心执行主任 Raphael Lotilla 概述了该中心的情况,同时指出,该中心致力于建设区域能力,其基础是伙伴关系原则,并采用了从地方直到国际各级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方针。该中心致力于加强沿海和海洋管理,同时采用综合沿海管理办法,包括从设立项目时就开始进行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自然养护组织国际海洋政策处处长 Imèn Meliane 列举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能力建设项目的实例,重点是使当地社区和海洋利益攸关方的发展需求与养护优先事项相互协调。她突出地讲述了成功的能力建设的一些关键的最佳做法和进程,尤其是必须认识到能力发展需求的特殊环境;加强地方自主和自立;促进同侪共享经验和专业交流;增强组织能力;鼓励为实现持续性作出长远规划,包括通过设立保护区信托基金进行规划。印度尼西亚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珊瑚三角区倡议全国秘书处执行秘书 Narmoko Prasmadji 作了演讲。他突出地讲述了根据该倡议开展的旨在推广实施其区域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他强调了该倡议成员在构想作为富有生命力但没有约束力的文件的区域行动计划时采用的新颖办法。他指出,该倡议在成员国国内的能力建设方面依然面临着一些问题,但首要的优先事项是在区域内共享构想和技能。

**(b) 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

65. 普遍的看法认为,为了使能力建设切实有效,必须进行认真的设计,并专门使之符合伙伴国家的需求和国情(另见下文第 16 段)。还有代表团表示,能力建设还应该符合并纳入伙伴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并避免重复现有的活动。在这方面,能力建设的办法应做到务实和自我驱动。有代表团主张必须制定长期的战略方针,也必须制定有具体时限的战略。有代表团强调了使受益方参与有关终止能力建设方案的决策。有代表团认为,在从制定到实施能力建设方案的期间采用地方和国家经验及知识很有必要。得到强调的一些实例涉及如何将地方社区的参与用于实现可持续资源管理,包括在渔业部门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

66.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没有在全球一级全面评估各国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的能力建设需求,因此建议进行此种评估。

67.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能力建设有时不能仅仅由各国政府实施,而是需要有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可行和可持续的框架。它们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在受训人员返回本国后可以切实有效地应用在发达国家开展的培训方案,因为在本国或许没有类似的设施和技术能力。有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现场培训将更为有效。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利用流动研究船只的经验。

68. 有代表团强调了信息共享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呼吁实施各种新的办法、最佳做法并抓住各种机遇，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海洋学和海洋科学的倡议、活动和方案改善信息共享和建立联系。提供的实例包括有关海洋和海洋科学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海洋科学研究、观察和调查、仪器仪表、数据管理、海洋灾害风险管理、生态系统管理和提高认识；定期为海洋科学家、法律干事和决策者开办有关《公约》的培训；支助青年专业人员在海洋学委员会区域办事处从事有关能力发展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协理专家方案)；加强国际和国内专家、技术工作组和咨询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及在国际机构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促进与信息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此外还有代表团指出，专家建立联系将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必须通过双多边合作促进加强合作机制和通信网络。有代表团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分享它们汇编和分析科学资料的专门知识，用以满足各种管理需求，尤其是在自然灾害、海洋保护区、海洋生物技术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需求。

69.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注重南南合作，因为它们将之视为建设能力的创新方式，也视为一种合作机制，可据以使相关国家有能力确定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一些代表团突出地讲述了它们在此种合作方式中的经验，例如通过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及印度、巴西和南非海洋倡议获得的经验，因为它们涉及海洋学的科学讲习班和联合研究项目的拟定工作。它们还提请注意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协作提出的倡议，其目的是综合和统一有关赤道和南大西洋的地质特征和矿物资源的所有信息。该项目设想在南南框架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建设工作。但若干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不应取代南北合作，尤其是涉及技术转让的合作，而是应该作为它的补充。

70.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在从事能力建设时注重采用综合性基于生态办法的价值。它们注意到北极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作为上游国家和汇水区的作用，又鉴于《公约》规定的它们的权利，必须为这些国家制定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有代表团指出，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还通过使内陆国和国内的内陆行政区参与工作的方式，实施江河流域和沿海综合管理办法。

71.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为能力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包括跨部门合作。在没有能力建设或能力建设有缺陷的情况下，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协调和合作处理这种状况。若干代表团支持采用区域办法。它们强调了毗邻的发展中沿海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它们还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就各种渔业相关问题开展的区域协调和合作。

72. 有代表团表示，经《公约》认可的主管国际组织可发挥带头作用，促进在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方案协调。此外，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可以协调开展在太平洋群岛区域设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的工作。

73. 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可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发挥特殊的作用。它建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可研究和评估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可采用哪种协调办法，来促进实施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方案，据以加强和平利用海洋空间及其资源、管理和监管此种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采取措施处理气候变化和海盗行为。

74. 普遍的看法认为，应该建立交流现有能力建设机会的信息中心机制，据以促进需求与机会的匹配。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维持一个有关现有能力建设机会、捐助方和供资机构的联机数据库。这种数据库将提高利用有关捐助方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的信息的能力，并促进协调各机构的努力和确定优先事项。

75. 若干代表团表示，海洋学委员会《转让海洋技术标准和准则》是执行《公约》第十四条的关键工具，也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海洋和沿海相关事项能力建设的关键工具。它们又强调，必须继续促进实施海洋学委员会高级别目标、尤其是关于促成沿海和海洋资源环境持续性的管理程序 and 政策的第四项目标的战略指导原则。

76. 有代表团表示，负责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与利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能力建设。

77. 若干代表团指出了“经常进程”在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经常进程”不应直接开展能力建设，而是应该便利和确定能力建设的需求和项目，并力求促进最佳利用现有的进程和手段。它们指出，“经常进程”应提供成本效益高的手段，据以获取和综合现有的数据和知识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还应鼓励发展有关收集和分析数据的专业知识，并鼓励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共享信息和技术知识，据此建设所有国家的能力。

78. 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机制成员应该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支持综合评估海洋以及信息和数据共享工作。它指出，诸如联合国海洋机制等机制的作用以各参与组织成员国决定的这些组织的任务规定为限。

79. 有代表团建议，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额外资金应分配给国际水机制的重点领域，并应考虑如何做到这一点。

80.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具体而言，这些代表团指出，日本财团采取的全面和跨部门的办法强调机构间联系和综合物理及和社会科学，因此今后将继续采用这种办法。

81. 普遍的看法认为，信托基金和研究金是极有价值的支助能力建设的办法。若干代表团要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及向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或共同管理的研究金方案和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它们建议，向第七部分援助基金提供的捐款应不再是自愿捐款，而应该纳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摊款内。

82. 还有代表团注意到由与海洋保护区有联系的信托基金提供的各种机遇，并指出现有的信托基金可支助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建立保护区和公园的区域举措，还可提高管理现有保护区和公园的效能。

83.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应进一步加强和支助国际渔业有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因为它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其中涉及有关全球应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信息交流、政策拟订和培训的工作，包括在非洲国家进行这些工作。若干代表团要求向该网络提供财政捐助。有代表团认捐了 10 万美元。

#### **议程项目 4：机构间合作和协调**

84. 联合国海洋机制协调员、开发署国际水机制首席技术顾问 Andrew Hudson 概述了联合国海洋机制最近的工作。Hudson 在开始发言时回顾了 2010 年 5 月 5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机制第八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在该次会议上，由 Hudson 代表的开发署当选为协调员，由 Jacqueline Alder 代表的环境署当选为副协调员。

85. 在该次会议上，各参与机构提供了有关它们近期开展海洋和沿海活动的最新资料。具体而言，联合国海洋机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提出了报告，主要说明根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在汇编关于现有工具的资料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合国海洋机制海洋保护区工作队报告了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需要保护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识别办法使用问题科学技术指南专家讲习班的情况。海洋学委员会、环境署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审查了经常进程的进展情况，包括在 2009 年 8 月发表了“评估各种评估”的报告，该会议还讨论了同联合国水机制合作以及维持联合国海洋图的问题，尽管该机制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

86. Hudson 概述了在讨论重点专题期间没有提到联合国海洋机制成员最近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他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举办了有关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审查讲习班。该秘书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8 号决定创建了一个网站，用以改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业司采取了若干在全球、区域和地方三级开展能力建设的举措，据以主要处理渔业和水产业管理问题，包括制定政策；粮食质量和安全；小规模渔业；改善渔业

信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气候变化的影响；鱼类贸易和市场营销；应急响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增强了它们的活动，支助会员国的建设能力，增强它们可持续发展海洋及调查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的研究能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 20 周年)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作为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Hudson 先生还报告说，开发署创办了若干新项目，目的是增强国家和区域可持续管理一些共有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能力。这些生态系统包括苏禄-西里伯斯海和洪堡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帝汶-阿拉弗拉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并创办了一个促进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参与《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公约》及其管理框架的项目。

87. 哈德森先生在回答是否可获得关于联合国海洋机制更新资料的问题时指出，在粮农组织为联合国海洋图集维持的服务器上建立了联合国海洋机制网站后，就可以直接查阅此种资料。

#### **议程项目 5：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

88. 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并提到了如下以书面提交可供协商进程今后审议的新专题：

- (a) 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海洋问题一章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实施现有的国际文书；
- (c) 因环境损害的不利后果应负的责任和应作出的赔偿；
- (d) 转让海洋技术；
- (e) 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措施；
- (f) 加强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其他措施；
- (g) 养护海洋资源和国家在这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 (h) 养护海洋环境，重点是海洋安全和航运；
- (i) 船旗国在所有海洋事务中的责任；
- (j) 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影响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 (k) 促进研究和收集海洋渔业资源数据的能力建设；
- (l) 促进研究和收集海洋渔业资源数据和管理咨询的能力建设；
- (m) 改善渔业统计；

(n) 里约会议 20 周年进程；

(o) 对海洋的威胁。

89. 几个代表团承认共同主席分发的综合清单所列的所有问题都很重要，但它们指出了一些它们认为应予以优先考虑的专题。这些专题是：应对海洋污染的综合管理办法；海洋的潜在新用途；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估工具；陆基污染源；海洋废弃物。

90.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审议综合清单所列问题的目的不应仅仅是选定协商进程下次会议的重点专题，而是应该更一般地供审议大会决议之用。为此有关代表团建议，提出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专题的提案国应提供背景文件，以便于决议的谈判工作。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避免选用属于具体国际组织或机构任务范围的专题，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气候变化的实例。

#### **议程项目 6：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91. 按照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8 段，各代表团讨论了如何制订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选定专题和专题小组成员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协商进程已在其第十次会议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时审议了选定专题和专题小组成员的问题（见 A/64/131）。

92. 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协商进程的任务，并提议协商进程每次会议的议程都包括一个项目，按照该项目可提前审议为下次会议提议的专题，协助大会开展工作。可以分发一份概念文件，阐明选定该主题的理由，同时考虑到必须：(a) 按照《公约》并遵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协议、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开展行动；(b)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c) 避免设立新机构；(d) 避免与专门论坛的工作产生重复和重叠；(e) 认为大会不会对不同的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或司法协调；(f) 牢记世界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和需要；(g) 对大会年度辩论作出贡献；(h) 表明支持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综合立场。一些代表团保留它们对这项提案的立场。

93. 一些代表团提议，关于为协商进程拟议的每个专题的概念文件，宜在大会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开始第二轮非正式协商前至少提前一周分发。这将使各国政府有充分的时间深入研究该提案。

94. 关于将在即将举行的协商进程会议上讨论的专题，有代表团认为应优先审议人们目前关心的专题，这些专题没有在以前的会议上得到讨论，但可有助于执行海洋法。尽管如此，大会仍然有责任优先审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利益和必要性的专题。

95. 还有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过分注重渔业问题，但渔业问题并不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予以处理较为适当。

96. 关于甄选小组成员的问题，若干代表团指出，应该作为原则问题来促进和便利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专门小组成员的参与。至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小组成员，若干代表团建议制定更有效和更迅速的甄选机制，以确保他们的参与。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共同主席在确定并邀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小组讨论同时又维持适当的区域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代表团还赞扬第十一次会议共同主席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指出现任共同主席具有高度的客观态度和专业精神；鼓励大会主席在今后甄选协商进程共同主席时仍然保持这种高标准。

---